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

榕公积综〔2024〕1号

签发人：林群慧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加快现代化国际城市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依法治理的基本要求，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任务部署，结合中心实际，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

下:

一、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引领作用

(一) 强化目标引领，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

中心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持统筹协调、坚持权责统一、坚持以身作则，谋划落实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体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在中心 2023 年度工作要点、普法工作计划、宣传工作计划及“四比”考核方案中，提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的重点任务、具体目标、内容和措施。

(二) 抓“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

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表率作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专题辅导讲座，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坚定法治信仰、树牢法治意识。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了《宪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审计法》等法律法规，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三是**加强本系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力度**。邀请省司法厅专家开设讲座，普及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专业理论水

平，邀请中心法律顾问开展线上专题培训 2 场；组织中心全体领导干部参加 2023 年统一学法考试；组织开展线上旁听庭审活动 10 次；组织 6 名干部参加省住建厅行政执法专业考试。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动管理优化协同高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创立新型监管机制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一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心认真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2023 年初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对象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时间安排等。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对缴存单位名录库中随机选取的 18 家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 6 家单位已全部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中心共 1 个信用承诺事项“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提取住房公积金”，2023 年该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件量共计 618 笔，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三是**强化信用评价效用**。对不履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职工，对其个人在行政公共服务事项承诺中的不良记录进行信用信息登记，提醒职工珍惜自身公积金信用。加大诚信宣传报道力度，在中心官网法治专栏刊登诚信宣传信息 8 篇，并报送信用中国（福建福州）。

（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

今年中心继续调整已经公布的权责清单，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做好“五级十五同”审批事项与权责清单的重新调整和衔接，将职能、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等事项以权责清单的形式对外公开，通过编制权责清单，建立公开、动态调整等机制办法，进一步推动中心高效履职尽责。

（三）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是推动区域融合服务。新增租赁自住住房提取、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2个“跨省通办”事项，完成监管司要求开展的13项“跨省通办”业务。积极推动福州都市圈内住房公积金36个服务事项及11项标准化事项通办。福州区域内拓展了43个“多网点、就近办”柜面，打造“家门口”的公积金。**二是推动亮码可办服务。**将原有《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3项个人证明合并简化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三是推动智慧线上服务。**以数字化发展为抓手，推动业务流程再造，试点上线商业贷款委托还贷，持续拓宽“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福建省内跨中心委托还贷”“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冲抵贷款本金”的服务涵盖范围，实现线上公积金提取银行卡跨行绑定业务，解决无缴存行银行卡无法办理提取“痛点”。进一步提升租赁提取便捷度，实现“逐月冲房租”一次签约，租金按月到账，全面覆盖商品房和公租房租赁提取。目前，中心98%服务事项全程网办、61%服务事项智能秒批，让群众办事更

便利、生活更幸福。**四是推动集成套餐服务。**积极推动贷款“一件事”和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事项落地，实现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抵押至放款“一站式”高效服务。**五是推动机构资源整合。**顺应机构改革和时代发展要求，加快推动住房公积金铁路分支机构和能源集团分支机构整合后续权限梳理、业务规范、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朝着“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目标迈进。

三、推进行业治理法治化，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

一是完善政策出台前的评估机制。聚焦实践问题和政策需求，提高政策制定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加大政策出台前的评估力度，如对《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风险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预先制定风险评估表，提出风险应对措施。**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主动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对涉及缴存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规定，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在中心官网公开征求意见，认真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并进行回复。中心法规处和中心专职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三是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部分政策出台后，开展实施效果跟踪与评估，今年在原政策基础上对租房提取、多子女家庭购房贷款等政策提请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夯实决策基础。

（二）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制度

一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大备案审查力度，2023年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向市司法局报送中心以及福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制定的6份规范性文件，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和集中发布工作，评估清理历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形成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核对整理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在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9份。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三是配合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将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制定的56份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录入上传至福建省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平台，便于社会公众查询。

四、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

（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定执法“四张清单”，配备行政执法人员46人，案审小组成员4人，今年新配备移动执法终端11台。采取“积极普法、有告必接、

违规必处”的执法工作机制，对未建未缴，少缴漏缴的企业持续加大执法促缴力度，开展行政执法立案 71 起，行政执法结案 53 起，向违规企业作出 24 份决定书，督促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 264.23 万元，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二是汇编执法案例，参考借鉴全国各地中心经典案例，向《福州日报》“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栏目报送以案释法案例 1 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三是深入了解职工诉求，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模式。中心执法人员积极树立纠纷实质化解意识，本着解决问题为主、主动靠前服务思路，通过不断走访企业、联系经办、发函督促、上门普法等多种手段，促进职工和企业的互相理解、矛盾和解、纠纷化解，有效减少了进入诉讼环节的案件数量。

（二）在执法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制度

一是在接待职工维权投诉或答复信访件、12345 诉求件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二是中心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案件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过程中，主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利用执法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特别是对法律文书有疑义的行政相对人，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释法说理、深入解读法律，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

五、开展行业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制定了 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按照普法规划、普法计划和清单任务开展系统内和社会面普法。

（一）着重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通过“服务到企业，政策送上门”活动，将普法与业务紧密结合，现场送达《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致企业负责人的一封信》，宣讲企业按照《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履行缴存义务的必要性和强制性，增强普法实效。2023 年进社区、进企业园区向缴存企业和职工宣讲典型案例，召开扩面座谈暨普法宣讲会等普法宣传活动共计 276 场次。

（二）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在广场、社区、市民服务中心等开展以“诚实守信”“节能低碳”“垃圾分类”等为主题的普法活动，组织成立 41 人的“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服务支队，服务时数 16 个小时。广泛开展民法典宣、宪法主题普法宣传。组织集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及宪法主题宣传活动，中心及各管理部与本地社区、单位联合，在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居民小区、校园开展民法典暨诚信宣传和宪法宣传等系列活动共计 15 场。

（三）采取线上微普法等新形式开展宣传

在线上平台开展“微培训”，微信群成员涵盖各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楼盘管理人员、银行工作人员等，促进惠民惠企政策的落地；同时发挥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作用，依托闽政通、e 福州 APP，加强与企业互动交流，及时推送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动、服务新举措，普及住房公积

金相关法规。

六、坚持依法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一）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建立对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社会公众可通过12329热线和1234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同时开设骗取骗贷、扫黑除恶举报邮箱、举报专线，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并批转职能处室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畅通诉求表达，按照法定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妥善处理24份信访件，确保群众反馈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定期收集公积金舆情，通过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二）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中心官网主动公开信息，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平台，全力宣传工作成效、解读政策文件、发布重点工作动态等信息，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七、存在的问题和2024年工作思路

中心的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的系统法律知识、专业素质和法律思维能力还不够高，普法宣传手段还不够多样化等问题，2024年中心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深入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协调联合，形成有力有效的执法体系

一是调整执法细则，规范执法标准。按照改革创新、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统筹协调的原则，根据自身行政执法实践和行政执法模块的上线，不断修改完善中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办法、实施细则、操作手册，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与工商、人社、法院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监管联动、资源互通的职工维权合作机制，配合中心推动建设智慧公积金执法，数字化、便捷化、高效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三是推动对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应用。**根据省市部署，结合中心行政执法流程优化，指导各管理部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登录应用该平台，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加强数据共享互联，为服务创新赋能

继续深化数据共享互联工作，将更多直接关系到企业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深化共享数据在各项业务上的应用，实现更多市直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双向流动，加强与省级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对接省、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实现数据“应享尽享”，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少跑腿”。

（三）开展有重点的普法，创新普法手段方式

制定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各管理部与承办银行联动，结合“法律七进”活动，每年确定 30 到 50 家重

重点企业，深入重点开展案例宣讲、普及政策法规；到企业密集的开发区、园区或缴存人数较多的企业开展大型宣传集市活动或扩面动员宣传座谈，强化政策引导。

（四）探索多元解纷机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合规性审查**。加大与法律顾问的沟通力度，为中心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并就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查。二是**认真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完善行政应诉体系，做好每起案件的应诉材料准备，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三是**探索建立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借鉴“源头预防、过程把控、全链条化解”的多方协调机制，加强与市司法局、法院的联动，合力化解行政争议，积极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手段，化解矛盾、平衡利益，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年1月3日